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负责审理在联合国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长官，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20 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意见。

本报告还对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作出综合答复。

请大会采取第 116 段所述行动。

* [A/76/50](#)。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3
二. 正式司法系统回顾	3
A.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趋势和有关意见	3
B. 管理当局评价职能	4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5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1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5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6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应	17
A. 概览	17
B. 回应	17
四. 其他事项	30
A. 赔偿裁定	30
B. 疫情和财政状况对内部司法系统的影响	30
C. 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32
D.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32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2
附件	
一. 经修正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34
二. 2020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20 年支付的赔偿金	35

一. 概览

1.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依据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而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秘书长上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附件一介绍了该系统及其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系统流程图见该报告附件二。
2. 本报告提供信息，说明正式系统 2020 年的运作情况，并回应了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中提出的若干具体请求。

二. 正式司法系统回顾

A.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趋势和有关意见

3. 在秘书处，管理当局评价股 2020 年收到 404 份请求，少于 2019 年收到的 704 份(见表 1)。虽然很难确定请求增加或减少的具体原因，但秘书长以前的报告指出，一个因素是群体案件的数量(见 A/73/217，表 1，脚注 a，及 A/74/172，表 1，脚注 a，其中分别论及 2017 年和 2018 年群体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提交过涉及裁员事项的群体请求。虽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可能在请求数减少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但现有数据并不支持这方面的任何明确结论。秘书处 2020 年收到的 404 项请求中，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的有 371 项，这与往年产出一致。该股 2020 年收到的大多数请求涉及任用和晋升(约 21%)、离职(约 16%)或涉及病假证明和向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索偿的案件(约 15%)。与往常一样，相当多的请求来自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人员(约 60%)。2020 年，在秘书处提交的大多数管理当局评价请求(77%)并没有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这表明管理当局评价职能在向工作人员提供解决方案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4. 2020 年，内部司法系统受到资金流动状况的影响，这使联合国争议法庭日内瓦书记官处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无法征聘工作人员填补员额。这种情况还有可能扰乱联合国上诉法庭三届常会的举行。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司法系统采取了远程工作安排。两法庭、当事方律师和书记官处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工作，虚拟审判室和其他电子工作空间为此提供了便利。
5. 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 216 个新案件，处置了 352 个案件。争议法庭作出的判决数目与往年相比再次增加，达到 221 项，而 2019 年为 159 项，增幅为 28%。待决案件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23 个减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89 个。争议法庭的 6 名半职法官在 2020 年期间各部署了两次。向内罗毕部署了 6 次，向纽约和日内瓦各部署了 3 次。在争议法庭已处置的案件中，有来自不同组织的工作人员就执行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提起的一系列群体案件。
6. 在过渡到远程工作之后，联合国上诉法庭举行了三次虚拟开庭，共作出 100 项判决，处置 118 项上诉，与 2019 年作出的 82 项判决和处置的 95 项上诉相比有所增加。上诉法庭避开了财务流动性状况的影响。

B. 管理当局评价职能

7. 秘书长上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附件一所述管理当局评价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

8. 2009-2020 年秘书处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数目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请求数目见表 1。表 2 所列数字说明了 2020 年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表 3 所列数字说明了 2020 年在管理当局评价之后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该表不包括向争议法庭提起但涉及非须进行管理当局评价的行政决定的申请。

表 1
2009-2020 年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年份	收到的请求						
	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项目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2009	184	20	36	1	1	2	—
2010	427	13	22	1	4	16	—
2011	952	17	77	4	5	33	—
2012	837	11	56	4	18	60	—
2013	933	31	57	4	10	18	—
2014	1 541	37	45	1	23	31	—
2015	873	33	130	1	16	18	—
2016	944	12	100	4	12	41	2
2017	1 888	54	110	44	3	33	11
2018	1 182	55	94	39	14	58	9
2019	704	39	53	12	16	26	3
2020	404	38	53	7	8	30	2
共计	10 869	360	833	122	129	366	27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表 2
2020 年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

实体	2020 年作出决定的请求 ^a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以其他方式解决的请求	2020 年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决定	2021 年承接的请求 ^b
秘书处	435	300	3	132	124	44
开发署	37	27	4	6	6	3
难民署	45	23	1	21	5	21
项目署	2	1	0	1	0	5
儿基会	30	20	5	2	4	3
人口基金	4	3	0	1	2	5
妇女署	2	2	0	0	2	1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包括 2020 年收到的案件和从 2019 年及更早年份承接的案件。

^b 包括 2020 年未解决、2021 年承接的所有待决案件。

表 3
2020 年在管理当局评价之后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

实体	案件总数 ^a	达成和解或撤回	维持	部分维持	推翻
秘书处	124	12	93	4	15
开发署	45	—	44	—	1
难民署	6	2	4	—	—
项目署	10 ^b	—	8 ^b	1	1
儿基会	16	1	7	2	6
人口基金	6	—	6	—	—
妇女署	1	—	1	—	—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即 2020 年期间经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置或当事双方和解或由申请人撤回的所有由该实体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案件(不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何时收到申请。

^b 关于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3 个几乎相同的案件被算作 1 个案件。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组成、庭长和全体会议

9. 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a) 三名专职法官：纽约的丘耶勒·阿达(法国)、日内瓦的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和内罗毕的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b) 六名半职法官：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弗朗切斯科·布法(意大利)、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雷切尔·索菲·西奎斯(马拉维)和玛格丽特·蒂布利亚(乌干达)。

10. 阿达法官于 2019 年 11 月当选为庭长,并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当选,连任第二个为期一年的任期。

11.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争议法庭法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远程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而不是通常的面对面年度会议。

2. 司法活动

(a) 案件数量

12.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争议法庭有 323 个待决案件,包括 104 个处于待决状态超过 400 天的案件,这些案件是案件处置计划的重点。2020 年,争议法庭收到 216 个新案件,处置了 352 个案件。在处置的这 352 个案件中,有 221 个作出了判决,这是自 2016 年以来法庭作出的最多判决,那一年作出了同样数量的判决。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有 189 个案件待决。

13. 表 4 列出了 2009 年至 2020 年争议法庭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数。2018 年至 2020 年,收到和处置的申请情况细分为结案判决和命令、暂停执行令和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¹ 表 5 列出了争议法庭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的细目,以及每年(2009-2020 年)作出的判决数目。表 6 列出了争议法庭每年(2009-2020 年)收到、处置或待处置的申请数按工作地点细分的情况。

表 4

2009-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数

年份	收到的申请 ^a	处置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终)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2015	438	480	275
2016	383	401	257
2017	382	268	372
2018	348	317	404

¹ 争议法庭出于各种理由在书记官处之间移交案件。虽然在工作地点之间移交案件是有益的,有时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平衡争议法庭的案件数量,但目前登记移交另一个工作地点案件的方法是在最初提交的地点予以结案,这导致案件看起来像是争议法庭在最初的接收地点已处置完毕,然后该案件的登记又被当作在接收工作地点提出的新申请。为了确保报告的准确性,自 2018 年起,移交情况单独说明。

年份	收到的申请 ^a			处置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终)		
2019	354			435			323		
2020	216 ^b			352			189		
共计	3 950			3 763			—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2018	231	85	32	203	82	32	401	3	—
2019	232	76	46	313	76	46	323	—	—
2020	151	65	2	286	64	2	188	1	—

^a 表中 2009 至 2018 年的数字包括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交的暂停执行申请。从 2018 年开始, 这些数字分为关于案情实质的申请、暂停执行申请和从争议法庭一个地点向另一个地点移交的申请。

^b 不包括两个移交的申请。

表 5

2010-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和作出的判决

年份	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	作出的判决
2010	21	217(包括 3 项撤诉判决)
2011	74	219
2012	45	208(包括 3 项撤诉判决)
2013	109	181(包括 13 项撤诉判决)
2014	57	148(包括 10 项撤诉判决)
2015	85	126
2016	56	221
2017	86	100
2018	85	128(不包括 9 项撤诉判决)
2019	76	159(不包括 29 项撤诉判决)
2020	65	221

表 6

2009-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数(按工作地点列示)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处置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终)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处置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终)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15	182	190	66	285	127	68	71	151	53
2016	215	92	76	147	163	91	139	80	38
2017	127	137	118	108	100	60	158	118	96
2018	127	132	89	124	116	77	161	134	109
2019 ^a	67	158	83	136	134	119	94	137	92
2020	62	103	51	74	159	117	82	80	27
共计	1 481	1 344	1 077	1 401	1 243	1 071	—	—	—

^a 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包括在 2009-2018 年的数据中。自 2019 年起，数据中不再包括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

(b) 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和开庭的次数

14. 表 7 列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和开庭的总次数，并按工作地点列示。对申请的处置方式或是作出判决或是发布命令；一项判决或命令可处置一项以上申请。

表 7

2009-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作出的判决、发布的命令和开庭情况(按工作地点列示)

年份	判决				命令				开庭 ^a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2009	44	20	33	97	39	26	190	255	21	33	118	172
2010	83	52	82	217	93	248	338	679	54	116	91	261
2011	86	52	81	219	224	144	304	672	54	117	78	249
2012	79	65	64	208	172	183	271	626	24	88	75	187
2013	41	67	73	181	201	219	355	775	32	114	72	218
2014	37	67	44	148	197	275	355	827	31	119	108	258
2015	48	40	38	126	272	405	315	992	58	66	68	192
2016	64	107	50	221	250	501	285	1036	55	60	68	183
2017	35	46	19	100	262	219	282	763	97	71	43	211
2018 ^b	48	56	24	128	207	193	258	658	88	55	27	170
2019 ^b	44	66	49	159	123	235	212	570 ^c	24	28	10	62
2020	46	92	83	221	132	244	204	580	16	77	25	118
共计	655	730	640	2 025	2 712	2 892	3 369	8 433	554	944	783	2 281

^a “开庭”是一个聚合单位，用于确保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书记官处在报告听讯情况方面的一致性。听讯可包括一日当中的三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分在几天内举行。开庭包括“案件管理讨论”。

^b 这些数字不包括撤诉判决。

^c 这一数字包括处置申请的命令(如撤回令和暂停执行令)、撤诉判决、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案件(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个书记官处对申请予以结案，然后另一个书记官处在另一个地点重新立案)、与案件管理有关的命令、与延长时限有关的命令和其他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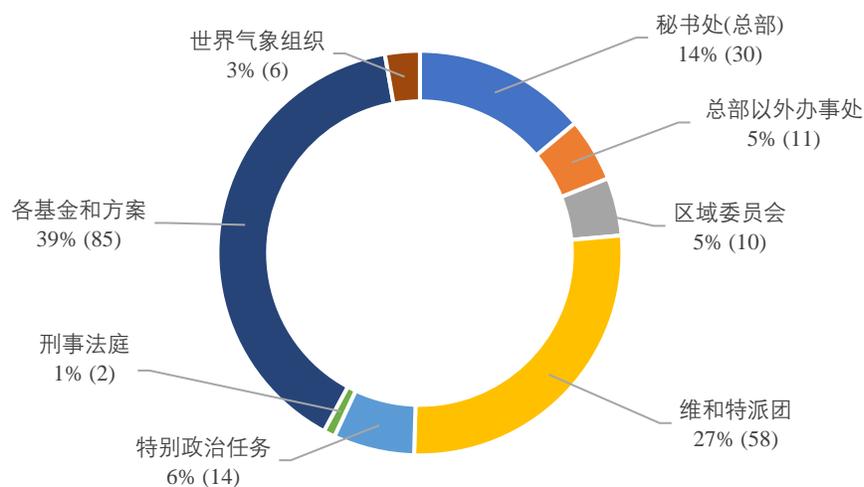
(c) 提出申请方

15. 2020 年提交 216 份申请的工作人员类别如下：助理秘书长(2; 2019 年: 3)、主任(7; 2019 年: 16)、专业人员(130; 2019 年: 141)、一般事务人员(30; 2019 年: 87)、外勤事务人员(25; 2019 年: 26)、安保(2; 2019: 8)、本国专业干事(13; 2019 年: 18)和其他(7; 2019: 9)。从 2019 年开始, 所有类别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请均有所减少, 其中一般事务人员的申请数目减幅最大(减少了 57 项申请)。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接受联合国争议法庭管辖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申请人为主任、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

16. 如图一所示, 2020 年收到的新申请来自联合国各实体, 包括气象组织。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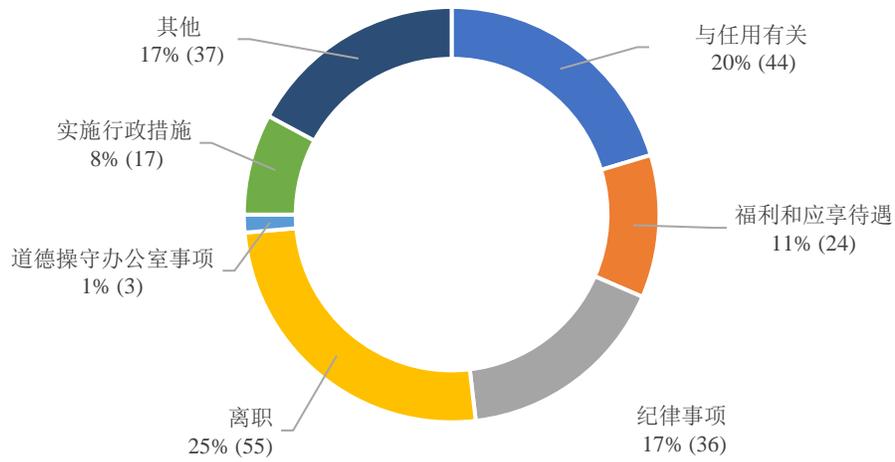
按工作人员所属实体分列的申请



(d) 申请事由

17. 2020 年收到的案件按性质分类情况如图二所示：(a) 离职(不续签和其他与离职有关的事项)；(b)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被选用、未被晋升和有关事项)；(c) 纪律事项；(d) 福利和应享待遇；(e) 道德操守办公室事项；(f) 实施行政措施；(g)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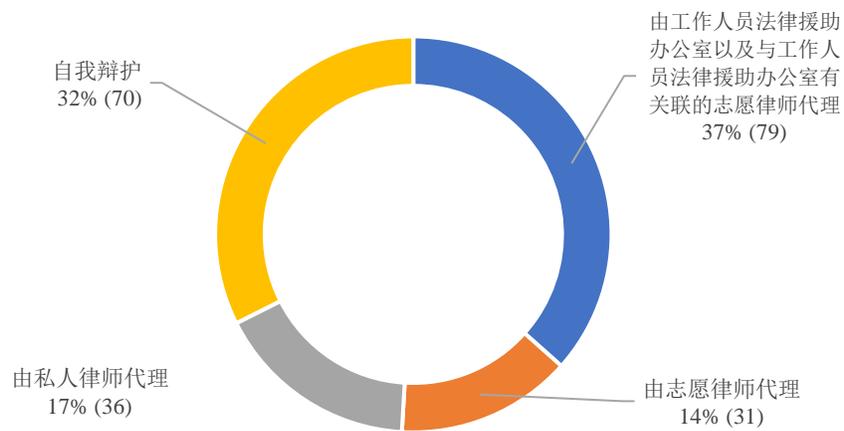
图二
按事由分列的所收申请



(e)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18. 如图三所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由本组织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担任的志愿人员以及私人律师为2020年收到的大多数申请提供了在争议法庭的代理。

图三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f) 非正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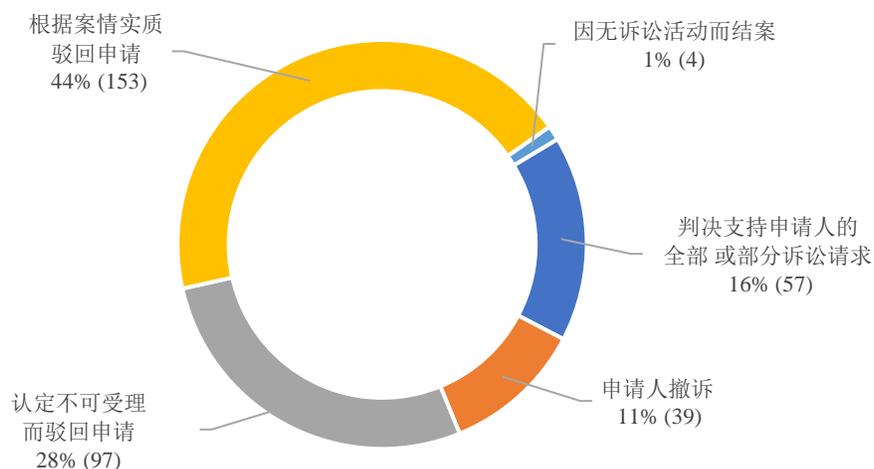
19. 2020 年，共有 39 项在争议法庭待决的申请获非正式解决并被申请人撤回。其中包括在争议法庭进行或未进行案件管理的情况下解决的案件。2020 年，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了在争议法庭待决的 1 个案件，该申请于是被撤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提起的 1 个案件在经过正式调解程序后被撤回。2020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将 4 项申请移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

(g) 结果

20. 2020 年争议法庭所处置申请的结果，包括暂停执行申请的结果，如图四所示。在待争议法庭处置期间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或撤回的申请均包括在“申请人撤回”项下。当申请人不再跟进案件时，争议法庭会以“缺乏原告的诉讼”为理由结案。

图四

已处置申请的结果



(h) 移交问责

21. 2020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第 8 款进行了一次移交，以便采取强制执行问责的行动(UNDT/2020/213 号判决)。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组成

22. 2020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格雷姆·科尔根(新西兰)、玛莎·哈尔费尔德(巴西)、约翰·雷蒙德·墨菲(南非)、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希腊)、让-弗朗索瓦·内文(比利时)和坎瓦尔迪普·桑杜(加拿大)。

23. 上诉法庭选举了新的庭长会议班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由克尼里姆法官担任庭长，哈尔费尔德法官担任第一副庭长，科尔根法官担任第二副庭长。

2. 司法工作

(a) 开庭

2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上诉法庭举行了三次远程开庭，每次为期两周，日期为：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

(b) 案件数量

25. 2020 年 1 月 1 日，64 项上诉案待决。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159 个新上诉案，² 处置了 118 个上诉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05 个上诉案。表 8 显示了 2009-2020 年案件量和处置量的分布情况。

表 8

2009-2020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决的案件和收到的中间动议

年份	收到的案件	处置的案件	待决的案件	收到的中间动议
2009	19	— ^a	19	—
2010	167	95	91	26
2011	96	104	83	38
2012	142	103	122	45
2013	125	137	110	39
2014	137	146	101	84
2015	191	145	147	81
2016	170	221	96	45
2017	88	152	40	40
2018	84	89	35	38
2019	124	95	64	45
2020	159	118	105	39
共计	1 502	1 405	—	520

^a 联合国上诉法庭 2009 年未举行开庭；于 2010 年春季举行了第一次开庭。

² “上诉案”包括针对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中立一审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以及更正、执行、解释和修改申请。

(c) 案件来源

26. 2020 年提出了 159 个新的上诉案，包括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提出的 113 项上诉(93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20 项系代表秘书长提出)；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 27 项上诉(24 项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3 项系代表主任专员提出)；针对接受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实体(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作决定提出的 8 项上诉；11 项要求修改、解释、更正或执行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总体而言，136 项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23 项系代表秘书长或行政首长提出。

27. 表 9 列出 2009-2020 年期间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细目。

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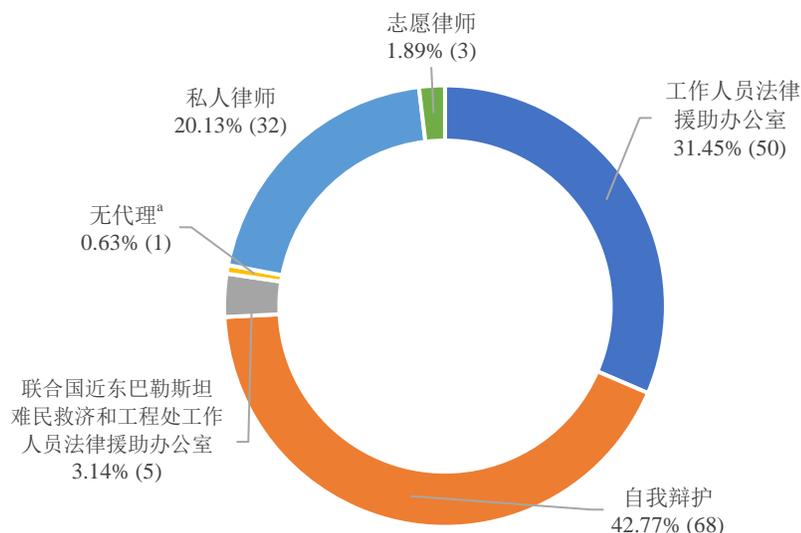
2009-2020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报告的判决、命令和听讯

年份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2015	114	39	2
2016	101	27	2
2017	100	31	—
2018	86	31	—
2019	82	23	—
2020	100	34	—
共计	1 079	393	25

(d)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28. 图五提供了在上诉法庭受理的案件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细目。

图五
2020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所有案件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细目



^a “无代理”是指未对上诉或交叉上诉作出答复的工作人员。

(e) 结果

29. 2020 年，上诉法庭通过 100 项判决处置了 111 项上诉和申请。5 项上诉以司法命令结案。2 项上诉以行政方式结案。

30. 在上述 111 项上诉中，有 65 项是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提出的；在其中 2 项上诉中，双方均对争议法庭的同一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庭通过司法命令处置了工作人员对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 4 项上诉。针对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 2 项上诉以行政方式结案。2020 年，上诉法庭将 5 个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

(f) 救济措施

(一) 针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提出的上诉

31. 在被上诉的 65 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中，上诉法庭予以维持的判决有 49 项判决和 1 项命令，予以全部或部分撤销的判决有 14 项。

(二) 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2. 上诉法庭审查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 2 项上诉，并将其发回国际民航组织咨询联合申诉委员会重审。

(三) 针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3. 上诉法庭审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提出的一项上诉，并将上诉发回海管局联合上诉委员会重审。

(四) 针对国际海事组织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4. 上诉法庭审查了国际海事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提出的一项上诉，并根据案情实质驳回了该上诉。

(五)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5. 上诉法庭通过发布 3 项判决，处置了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提出的 3 项上诉。1 个案件被认定无法受理而被驳回。在另外 2 个案件中，上诉法庭维持了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驳回了上诉。

(六) 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

36. 上诉法庭处置了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 23 项上诉。在上述 23 项上诉中，19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4 项由主任专员提出。上诉法庭维持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 15 项判决，部分或全部撤销了 6 项上诉。上诉法庭处置了 2 份关于解释和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申请。

(七) 针对世界气象组织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37. 上诉法庭审查了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 3 项上诉，并根据气象组织接受争议法庭管辖的情况将其发回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裁决。

(八) 修改、解释、更正和执行申请

38. 2020 年，上诉法庭处置了 11 项修改、解释、更正或执行申请。上诉法庭驳回了 9 项申请，对 2 项申请予以部分或完全批准。

(g) 移交问责

39. 2020 年，上诉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9 条第 5 款进行了一次移交，以便采取强制执行问责的行动(2020-UNAT-1014 号判决)。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4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

41. 表 10 显示该办公室自 2009 年成立以来的工作量趋势。2020 年，该办公室收到了 1 728 项新的援助请求，并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处理完毕 891 项请求。

表 10

2009-2020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收法律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

年份	简要咨询	管理当局 评价事项	在联合国争议 法庭案件中的 法律代理情况	在联合国上诉 法庭案件中的 法律代理情况	纪律事项	其他	共计	待处理的请求
2009	171	62	168	13	155	31	600	377
2010	309	90	77	39	70	12	597	261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93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234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13
2014	798	210	102	15	44	11	1 180	222
2015	830	196	415	16	33	12	1 502	278
2016	1 006	319	71	322	35	3	1 756	232
2017	1 190	1 132	1 761	8	50	6	4 147	1 896
2018	1 187	975	918	17	94	25	3 216	1 965
2019	1 548	164	116	12	101	37	1 978	1 734
2020	871	120	79	574	69	15	1 728	837
共计	9 392	3 701	3 988	1 101	789	208	19 179	—

42. 虽然该办公室收到大量援助请求，但其中只有很小一部分进入两法庭的程序。2020 年，该办公室提出了 120 项管理评价请求，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了 79 项申请，并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代表工作人员，包括在 568 名工作人员提出的 6 项上诉中代表他们。总体而言，55% 的案件是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由该办公室以其他方式结案，包括通过简要咨询、通过非正式和解或经该办公室认定诉讼程序无合理的胜诉机会而结案。尽管如此，后一类工作人员中的一些工作人员可能仍会通过正式系统提起诉讼，并可能进行自我辩护。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中的法律代理情况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³

43.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参加争议法庭的书面和口头程序。2020 年，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处理了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提出的 216 项新申请，以及 2019 年和前几年提交争议

³ 秘书处：上诉和问责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和总部人力资源厅的重大事件反应处，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科。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法庭的 323 项待决申请。此外，这些办公室参与非正式解决争议的努力，并确保争议法庭的判决一旦可执行即予落实。

2.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案件中代表秘书长

法律事务厅

44. 法律事务厅在内部司法领域的职责是多方面的。该厅负责在涉及联合国所有实体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进行诉讼。这包括编写书面呈件和在听讯中作口头辩护。2020 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是当事一方的案件做出了 66 项判决。该厅分析了两法庭 2020 年作出的所有 321 项判决。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应

A. 概览

45.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提出了要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若干要求。下文列述了对这些要求的回应。

B. 回应

1. 外联和查阅判例

46.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7 段中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建立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决的可搜索数据库的情况。内部司法办公室(内部司法办)继成功出版载有内部司法系统头 10 年中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关键判决和命令的《判例法摘要》之后，作为全面外联战略的一部分，开发了一个完全可搜索的判决和命令数据库。在规划和开发阶段之后，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需要在两个平行轨道上开展工作：由信息技术干事进行需求分析和数据库设计；由法律干事编写分类级别以及判决和命令摘要，包括由支持法庭的书记官处提供投入。内部司法办咨询了系统中各利益攸关方办公室，以确保数据库满足关键用户的需求。新的可搜索判例数据库将作为内部司法判例法门户网站推出，可对相关判决的各属性(元数据)进行强大的分面搜索。该门户网站将通过结合无缝浏览和强大的搜索功能，实现对判决和命令的引导性导航。该门户网站将提供分级显示，判决和命令按预先定义的案件类别和子类别分组。搜索门户上的筛选功能将使用户能够将大量搜索结果细化为可管理的判决子集。搜索结果将提供判决摘要的快照，并可下载判决和案件摘要。最后，判例法门户网站所需的数据输入机制已整合到新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中，以节省开发成本和时间(见下文第 74 段)。系统中的判例数据输入模块允许书记官处用户创建与判例相关的元数据和案件摘要，并在判决和命令生成期间对案例主题类别进行分配，从而简化了这一程序。这将判决摘要程序纳入书记官处的工作，以确保连续性，因为每一项判决都是由两个法庭作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目前正在开发判例法门户网站，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底完成。该数据库将提高内部司法系统中正式司法机制运作的透明度，预计将成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出庭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关键资源，以支持诉诸司法和更好地为决策提供信息。

47. 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7 段, 2020 年继续开展外联工作。虽然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 内部司法办公室在 2020 年开展的面对面外联活动减少, 但内部司法办继续通过其网站、在 iSeek 上发表的文章以及本组织内的工作人员代表和办事处传播信息和材料。值得注意的是, 内部司法办编写了两种出版物: 一本题为《我如何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的小册子, 以及一张标有内部司法系统重要时间表的钱包卡。此前, 内部司法办曾发现, 争议法庭驳回了一些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的申请, 理由是已失去时效。这两种出版物在本组织广泛分发, 并可载于内部司法系统网站。当总部和联合国其他房地到到场的人员数目不再设限时, 还将提供纸质版。

48. 外联战略是与管理局评价股、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和政策咨询科、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等其他办事处和部门合作实施的, 或作为这些外联努力的补充。2020 年,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举行了包括员工大会和简报会在内的 100 多场情况介绍会, 以及大约 100 场技能培训会议, 以提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效处理冲突的能力。这些活动包括关于尊严和文明的讲习班, 以及关于联合国工作场所种族主义问题的对话会议。更多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

49.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21 段中要求提供信息, 说明为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外联文件而采取的措施。正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关键的外联材料和工具: 内部司法系统网站、出版物《工作人员解决争议指南》、小册子《我如何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以及标有系统中重要时间表的钱包卡。此外,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和程序规则、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有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无行为能力的机制、《法律代理人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并将于 2021 年上载到网站。正在努力在内部司法系统中进一步促进多种语文的使用。

2. 对管理人员的问责

50.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秘书处仍然致力于根据授权给秘书处各实体负责人的职责, 执行联合国预防不当行为、处理不当行为报告和追究不当行为者责任和酌情提供补救行动的三管齐下战略。为此,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已要求除已有相关能力的特派团外的秘书处每个实体任命一名行为和纪律协调人, 以支持其各自的实体负责人采取行动执行该战略。管理战略部在通过“团结一致, 尊重他人”方案等形式更广泛地与领导层和工作人员就执行三管齐下战略进行接触的同时, 也在开展活动以及通过行政法司内联网平台宣传政策和指导意见, 以建设行为和纪律协调人的能力。该平台是在要求各实体任命协调人时设立的。例如, 在通过行政法司内联网平台进行交流之后, 在使用不当行为风险管理工具包方面向各实体提供了协助, 向各实体简要介绍了受理、记录和处理有关可能的不当行为的投诉, 以及使用受害者援助追踪系统更有效地记录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以及向他们提供的援助和支持的情况。各实体还使用案件管理跟踪系统记录和跟踪处理不当行为

报告的进展情况，该系统还用于提供关于收到的指控和相关结果的数据，目前是为特派团提供的。秘书长还在与包括特派团团长在内的秘书处各实体负责人的契约中加强了在这一领域对领导层的问责，增加了关于他们在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战略作用和问责的表述。此外，管理战略部正在努力将行为和纪律问责，包括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问责纳入新的能力框架。

51.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52. 追究重大疏忽责任是管理人员问责总体框架的一个要素，该框架包括纪律和行政机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包括涉及管理人员案件的做法见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75/648)。此外，管理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受考绩制度的约束；而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则需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还可能要求管理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1(b)，向联合国偿付因管理人员构成不当行为的重大疏忽而造成的财务损失。然而，法庭判决的不利结果导致判予赔偿，不一定被理解为反映一种导致财务损失的重大疏忽。重大疏忽的标准门槛很高：这是一种极端形式的疏忽，其必要条件是有意识且自愿地无视合理谨慎行事的必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现管理人员在作决定时由于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及随之而来的财务损失。

53.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10 段中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分析在《纪律措施简编》等文件中公布针对两法庭移交的问责案件所采取行动的结果的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54. 《纪律措施简编》提供了有关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实施纪律处分的笼统的匿名信息。法庭移交的问责案件不是匿名的，因为判决书中提到具体某个人，因此在简编中储存此类信息不合适。如果在调查和纪律程序之后，对法庭移交问责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将在简编中列出对该行为进行的处分和笼统的匿名描述。

55. 当涉及一名工作人员的事宜移交问责时，行政当局总是根据问责框架采取行动。由于移交问责的事项是由对被移交工作人员适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行动，例如酌情发布正式指控，因此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是提供关于该行动的信息的适当载体。这类信息需要非常笼统，并适当考虑到保密性和隐私问题。

56. 2020 年，争议法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其中包括移交一名工作人员，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实施问责。目前正在根据本组织的问责框架审查这一事项。2020 年，上诉法庭也作出了一项判决，其中包括移交一名工作人员，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实施问责。目前也正在根据本组织的问责框架审查这一事项。

3. 防止报复

57. 关于执行保护投诉人和证人免遭报复的命令，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11 段，据报告，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在 2020 年都没有发布旨在保护投诉人或证人免遭报复的命令。

58. 如以往报告所述(见 A/75/162, 第 61-70 段), 现有法律框架包含对出庭证人免遭报复的充分保护, 包括在《工作人员细则》(见工作人员细则 1.2(g))、秘书长关于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公报(ST/SGB/2017/2/Rev.1)以及秘书长关于处理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公报(ST/SGB/2019/8)中提供保护, 以及通过两法庭以命令、指示和移交问责形式处理此类问题的权力提供保护。特别是根据 ST/SGB/2019/8 号文件, 收到书面通知的实体负责人有义务监测作为证人或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两法庭出庭的情况, 以确保没有针对该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骚扰、滥用职权或其他不利行动, 并在出现此类情况时采取行动加以处理。如上所述, 2020 年, 两法庭没有发布任何旨在保护证人免遭报复的保护令。2019 年的情况也是一样。

59.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 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在 2020 年 7 月在线举行的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第十二次会议期间, 举行了一次关于报复政策的专题小组讨论, 以讨论没有适当保护框架的组织面临的声誉风险问题。讨论集中在书面政策和政策执行的实际方面。会议强调了“高层定调的重要性, 包括为“直言不讳”的文化提供支持环境, 以及对报复投诉可能牵涉到的高级工作人员进行问责。专题小组还讨论了防范报复的临时和最终纠正措施。在另一次会议上,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实体的道德操守干事讨论了 2018 年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的后续工作。

60.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13 段中要求提供信息, 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防范报复的政策的情况。秘书长关于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公报(ST/SGB/2017/2/Rev.1)适用于因从事受保护活动而被建议、威胁或采取不利行动的任何工作人员(不论任用类型或任期)、实习生、联合国志愿人员、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2020 年, 道德操守办公室收到的所有保护请求都来自工作人员。

4. 非正式争议解决

61.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16、19、20、22 和 23 段要求提供的信息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中另行论述。

5. 冲突根源、心理健康部分和据报女性管理人员遭骚扰的情况

62.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17、24 和 25 段提出的关于冲突根源、处理骚扰、歧视和滥用职权案件的法律框架中缺少心理健康部分的情况以及据报女性管理人员遭骚扰的情况的要求, 将在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中述及。

6. 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

63.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18 段中欢迎持续作出努力, 更好地预防和解决与编外人员相关的争议, 并请秘书长报告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为此, 提供了以下信息:

(a) 秘书处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已完成一项关于秘书处内编外人员使用情况的研究;

(b) 关于可以采取的预防争端的努力，人力资源服务司在完成上述研究后，在其简报和指导材料中纳入了关于编外人员可利用的冲突解决机制的信息，例如，在向实习生网络介绍他们的权利和寻求支持的各种选择时纳入这些信息。此外，正在起草的实习生入职资料汇编草稿以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资料汇编草稿将包括相关信息。关于实习生、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以及其他编外类别人员的新流程指南草稿将包括关于补救办法以及如何避免最常见问题的具体信息；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提供了关于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的试点项目的相关信息；

(d) 已经找到了一个联合国与中立实体合作的潜在机会，该实体将承担审查仲裁员、维持仲裁员名册、任命仲裁员和在联合国与编外人员之间的仲裁期间提供某些行政职能的作用。目前正在研究可能开展的合作；

(e) 此外，还制定了一个简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以纳入合同表格，作为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经修订的行政通知的一部分。

7. 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置计划和案件清单

64.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26 段中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争议法庭案件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措施。2019 年 1 月确定的案件处置和审判目标持续到 2020 年。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待审的 404 起案件中，97%(392 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得到处置；401 天以上的待审案件几乎均已得到处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的案件量为 189 起。

65.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26 段中请秘书长报告争议法庭 6 名半职法官的有效利用情况。

66. 考虑到不同地点的案件量，庭长向内罗毕进行了 6 次部署，向日内瓦和纽约各进行了 3 次部署，从而将每位半职法官部署了 2 次。2020 年第一季度进行了 3 次部署，包括实地办公和远程办公。从第二季度开始，由于疫情，部署完全是远程进行，但有一次部署例外，一名法官联网存在问题，因此前往该国的联合国设施举行听证并参加全体会议。

67. 有 8 次部署每次为期 3 个月，有 4 次部署分成若干较短期间。在 2020 年 5 月和 12 月为远程全会进行了短期部署。在给半职法官分配案件时，书记官长确保分配的任务包括所有类型的案件。根据案件量部署司法能力。

68. 争议法庭由三名全职法官和六名半职法官组成。在他们的支持下，完成了更多的产出。半职法官模式提供的灵活性突出表现在：在内罗毕进行了 6 次部署后，这些半职法官与在当地的 1 名全职法官在该地点处理了 159 起案件。从 2019 年到 2020 年，各工作地点之间移送案件(“重新平衡”)的数量大幅减少。

69. 总体而言，2020 年，半职法官处理了 350 起案件中的 155 起，作出了 221 项争议法庭判决中的 108 项。

表 11
2020 年半职法官的部署情况

地点	部署	法官	实地部署
日内瓦	1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	布法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 2 月 23 日至 29 日
日内瓦	5 月 11 日至 15 日(全体会议) 6 月 22 日至 8 月 14 日 9 月 14 日至 10 月 9 日 11 月 5 日至 6 日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全体会议)	布法	无
日内瓦	5 月 11 日至 15 日(全体会议)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贝尔	无
内罗毕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西奎斯	2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
内罗毕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蒂布利亚	无
内罗毕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9 月 1 日至 10 日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包括全体会议)	唐纳森-霍尼韦尔	无
内罗毕	5 月 11 日至 15 日(全体会议) 7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	贝尔	无
内罗毕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包括全体会议)	西奎斯	由于联网问题, 前往 马拉维利隆圭的联合 国办事处的国内差旅: 9 月 8 日至 12 日(案件 听闻);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全体会议)
内罗毕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蒂布利亚	无
纽约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唐纳森-霍尼韦尔	2 月 23 日至 29 日
纽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亨特	无
纽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亨特	无

70.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26 段中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进一步处理积压案件, 并且优先处理待审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由于实施案件处置计划, 待审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量稳步减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5 宗此类案件待审(占案件量的 50.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 宗此类案件待审(占案件量的 32.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处理, 此类待审案件数量已减少到 69 宗(占案件量的 36.5%)。

71. 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审的 69 宗案件中，54 宗已分配给法官，进展情况如 2020 年案件量看板图表 6 所示。⁴ 69 宗案件中的其余 15 宗于 2021 年 1 月分配给法官。

72. 由于非正式解决和当事方请求延长等因素，案件可能会被推迟。如果待审案件在程序上或实质上与上诉法庭审理的、可能会通过上诉法庭的判决得到解决的其他上诉案件有关，可能也会出现延迟。

73.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27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众提供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争议法庭网站上有所有正式语文的 2020 年案件量看板。⁵ 2021 年案件量看板目前有英文版，⁶ 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将很快上载。每个案件量看板包含 10 个图表和 1 个图例。看板增加了案件量管理的透明度。

74. 2012 年实施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不能实时提供数据。为了满足内部司法系统目前和新出现的业务需要，并加强用户准入，有必要进行一些升级。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司法办公室已将新的信息技术平台上的新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 2.0 带入高级开发阶段，目前正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该系统。法庭案件管理系统 2.0 和电子提交系统目前处于测试和部署的最后阶段。新系统的好处包括强有力的网络安全控制和简化的流程，这将有助于提高生产率和效率。该应用程序由全球服务中心托管，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网络安全办公室批准的严格合规控制来保护对该系统的访问。由于新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提高，页面加载和事务处理将更为迅速。该系统极为可靠，设计的正常运行时间为 99.9%，从而不延误法庭的最后期限。还将该数据库设计为能够处理未来几年业务量、数据量和用户量的预期增长，而不会出现性能问题。该系统确保反向操作，将旧系统中的数据迁移到新系统，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和历史记录的保护。该应用程序提供了一个用户友好型界面，具有有效的数据完整性控制、版本控制技术和验证工具。最后，该系统还符合使用多种语文的要求：电子提交门户网站有英文和法文，可以添加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文件。新系统预计将于 2021 年年中上线。

75. 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29 段中决定将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公布每个半职法官时间表和案件清单的做法推广到专职法官。分配给专职法官的案件的案件清单于 2021 年 2 月公布。定期更新专职法官的案件清单以及半职法官的部署时间表和案件清单。

8. 内部司法系统的趋势和统计数字

76. 关于该系统案件量和新趋势的信息以及秘书长对此的意见见本报告第二节 A。

⁴ 可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访问 2020 年看板：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pdfs/Caseload-dashboard-UNDT-2020.pdf。

⁵ 见 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undt/。

⁶ 可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访问 2021 年看板：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pdfs/Caseload-dashboard-UNDT-2021.pdf。

9. 在两法庭自我辩护

77.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30 段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自我辩护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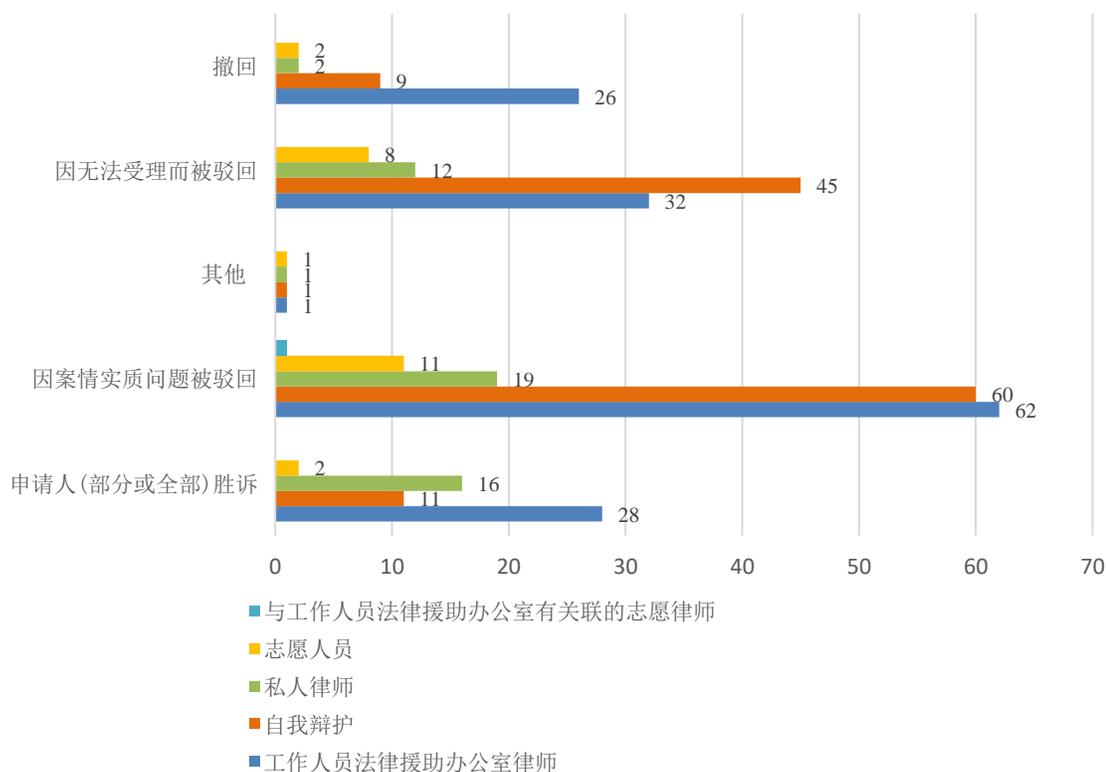
78. 自我辩护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持续特征。在争议法庭受理的新收案件中，申请人自我辩护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45% 下降到 2020 年的 32%，在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案件中，这一比例几乎保持不变，为 43%。从 2019 年到 2020 年，争议法庭以可受理性为由拒绝的申请比例下降了近 10%。继续通过提供宣传材料等形式对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见上文第 46 和 47 段)。

79. 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向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该网站自我辩护申请人工具包(争议法庭)网页浏览量为 868 人次，⁷ 对各工具包(上诉法庭)的浏览量为 366 人次。2020 年发布了小册子《我如何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及一张标有时间表的钱包卡(见上文第 47 段)。全球传播部正在努力实现对这些页面进行分析的功能，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实现。

80. 图六显示 2020 年在争议法庭审理的各类案件中，不同案件结果对应的自我辩护百分比存在差别。对于争议法庭作出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胜诉的裁决的情况，有多个案件是申请人自我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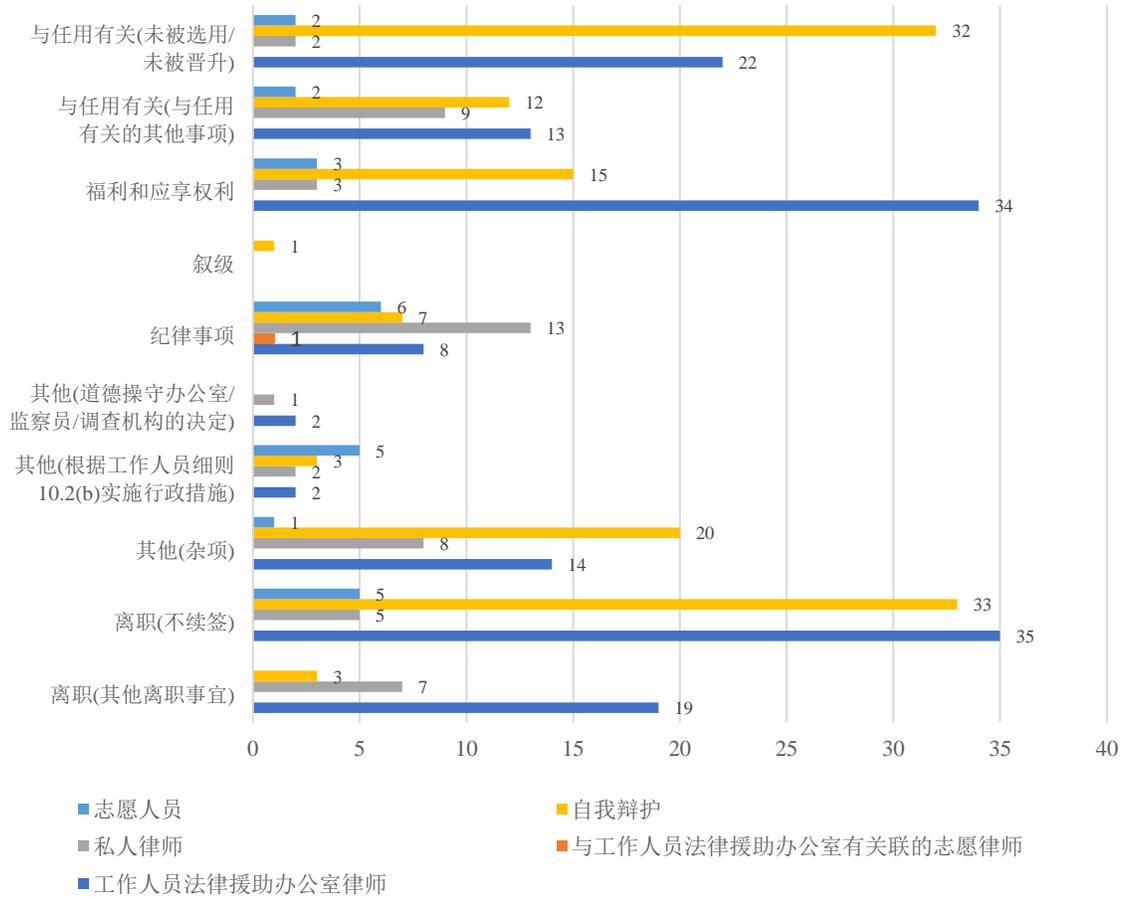
图六

2020 年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诉讼申请的处置结果——按辩护类型分列



⁷ 网页浏览量是指浏览页面的总次数，包括重复浏览单个页面的次数。

图七
按辩护类型和事由分列的 2020 年诉讼申请处置情况



81. 如图七所示，在可能会对申请人的合同地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纪律案件中，自我辩护的比例相当低，而在事关职业晋升机会的未被选用和未被晋升事项中，自我辩护的比例较高。

82. 2019 年，争议法庭发布了 61 项认定案件不可受理的判决。表 12 列出案件被视为不可受理的理由，从 2019 至 2020 年有所变化。2020 年，法庭不予受理的申请只有 28.51%，比 2019 年下降了近 10%。由于明确的可受理条件(如未提交管理当局评价请求或错过截止日期)而视为不可受理的案件减少，这表明申请人更加注意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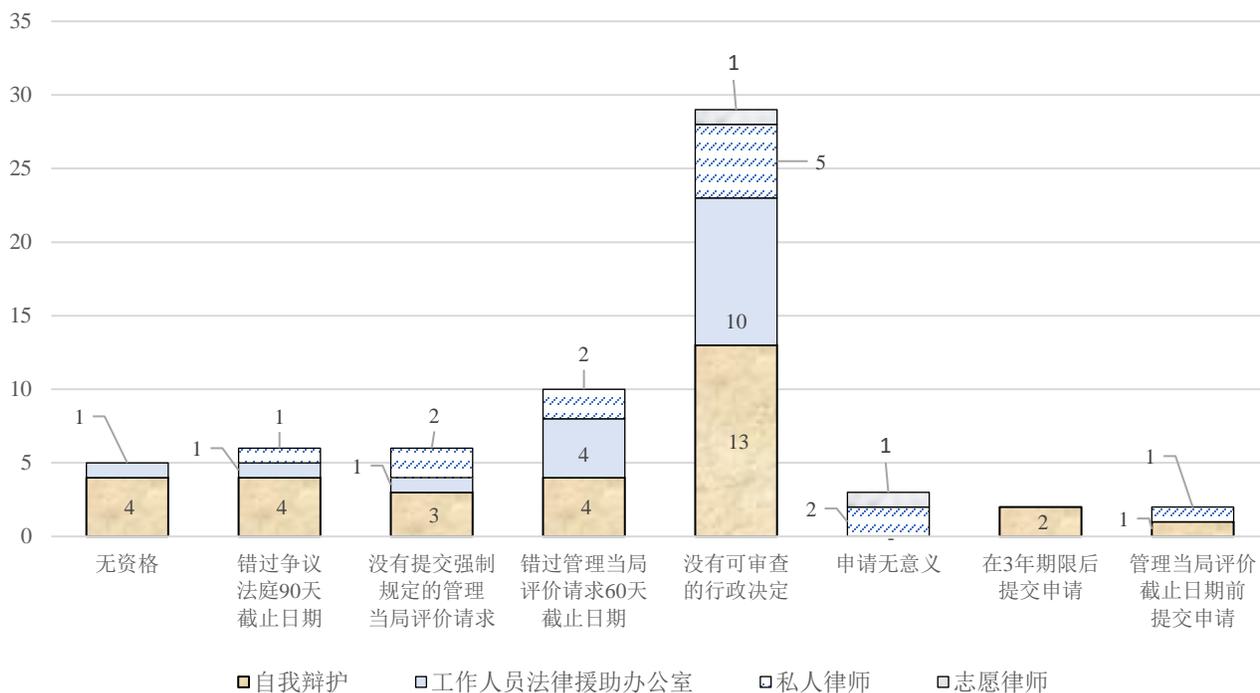
表 12

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中认定案件不具可受理性而予驳回的理由

类别	2019 年被视为不可受理的案件数目	2019 年被视为不可受理的案件百分比	2020 年被视为不可受理的案件数目	在 2020 年被视为不可受理的案件中所占百分比	2020 年被视为不可受理的案件在所有判决中所占百分比
无资格	4	6.55	5	7.94	2.26
错过争议法庭 90 天截止日期	9	14.75	6	9.53	2.71
没有提交强制规定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21	34.42	6	9.53	2.71
错过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60 天截止日期	7	11.48	10	15.87	4.52
没有可审查的行政决定	13	21.32	29	46.03	13.12
申请无意义	7	11.48	3	4.76	1.39
在 3 年期限后提交申请	—	—	2	3.17	0.90
管理当局评价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	—	—	2	3.17	0.90
共计	61	100	63	100	28.51

图八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 2020 年判决中被视为不具可受理性的案件的法律代理情况



83. 在 2020 年争议法庭认为不可受理的案件中，唯一有大量申请人自我辩护的类别是法庭没找到有可审查的行政决定的案件。可审查的行政决定是更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对于有可审查的行政决定的案件，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和有律师代理的申请人的数量几乎相等。

84. 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拒绝代表委托人的案件中，转而让委托人查阅为自己辩护的诉讼当事人工具包。各书记官处也向自我辩护诉讼当事人推荐这些工具包。在各书记官处为支持两法庭而运行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中，申请人提交文件的网页还包括参考资料和各工具包的链接。

1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85. 根据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33 段，为了激励工作人员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上份报告(A/74/172)所述努力之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干事把握一切机会，鼓励以前选择退出的工作人员参与自愿缴款。这些举措通常会得到积极回应。

86. 该机制被称为工作人员自愿缴款，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宝贵资源。2020 年，秘书处及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平均每月缴款为 105 350.70 美元。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28 段决定将该机制延长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目前尚处于试验阶段，需要大会批准。此外，按照目前的规定和授权，该办公室的费用构成“本组织之经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由会员国承担。因此，虽然请求将该机制再延长三年，但延长期限并不妨碍最终确定根据该办公室的任务而产生的支出是否构成《宪章》所指的“本组织之经费”。

11. 对《上诉法庭规约》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

87.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37 段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和澄清针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和第 7 条提出的关于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

8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48 条关于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修正案。养恤金联委会于 2018 年通过了这项修正案，根据这项修正案，《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也应作出相应修正，并由大会核准，以确保《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文(如果大会批准)与《上诉法庭规约》的用语一致，并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

8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7/Add.1)增编首次提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一事项。

90. 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A/C.5/73/11, 附件)中，“第六委员会指出，为确保用语一致性以及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适于核准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所作的修正以及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第 7 条作出的相应修正。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提案(见 A/73/217/Add.1)后，建议核准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作出的修正”。

91. 大会第 73/274 号决议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拟议修正案的影响，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92. 养恤金联委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维持其关于修正第 48 条的建议，并将此事连同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解释一并提交大会。养恤金联委会在向大会提交的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4/331)中指出，“修正第 48 条的目的是，明确[上诉]法庭对常设委员会考虑针对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秘书/首席执行官的决定提起上诉的决定拥有管辖权的情况”。此类决定涉及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在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的权利问题，应与属于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职权的治理事项区分开来。修正第 48 条的目的，是使这类属于大会特权的治理事项不受上诉法庭的监督或上诉法庭相反裁判的影响。养恤金联委会还指出，秘书长针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向大会提交了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修正案类似的修正。

93.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A/C.5/74/10, 附件)中，“第六委员会指出，为了确保措词一致性，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最好核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并同时核准相应提出的《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第 7 条的修正案。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相关提案(见 A/73/217/Add.1)，建议核准《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94. 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次确认核准第 48 条的修正案，并在养恤金联委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75/9)中就此向大会作了报告。

95.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A/C.5/75/16, 附件)中，“第六委员会指出，为了确保措词一致性，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最好核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并同时核准相应提出的《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第 7 条的修正案。为了实现措辞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相关提案(见 A/73/217/Add.1)，建议核准”该信第 36-38 段所述“《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96. 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所作的拟议修正以及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所作的相应修正，符合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在大约 10 年前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之后核准的与上诉法庭管辖权有关的修正案。第 48 条拟议修正案不会对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影响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的权利或在参与人死亡后继承这些权利的任何其他人的权利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因此，在涉及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或在参与人死亡后继承这些权利的任何其他人的事项方面，对遵守《养恤基金条例》情况的司法审查保持不变。

97. 对第 48 条作出的拟议修正澄清了关于上诉法庭管辖权的现行规定，即类似于自养恤基金设立之后曾适用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规定。关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养恤金联委会与养恤基金的所有 25 个成员组织在其加入养恤基金之时已予同意，在大会通过《上诉法庭规约》时在联合国与养恤基金订立关于诉

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协议时也达成一致意见。⁸ 根据养恤基金的审查和上诉框架，对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或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所作决定的司法审查保持不变。

98. 上述澄清还反映了与养恤金联委会、大会和上诉法庭有关的现行问责框架。这一澄清确保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继续就最终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养恤基金治理事项作出决定，并使大会在此类事项上的最终决策不受上诉法庭的监督或干预。关于养恤基金治理事项的决策的规定，反映在经大会核准的《养恤基金条例》这一适用法律框架之中。

99. 上述这一区分，类似于工作人员能够根据其雇用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养恤基金的每个成员组织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质疑对工作人员的任用条款和条件有直接影响的决定，但不能质疑联委会就一般政策事项所作的决定，也不能质疑大会决定或行动的合法性，除非该工作人员能够证明相关决定或行动对其雇用条款和条件产生直接影响。就养恤基金而言，依《养恤基金条例》而被上诉的决定，指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就属于养恤基金 25 个不同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的个人养恤金权利所作出的决定。这些权利源于个人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参加养恤基金这一事实，《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也明确提到了这一点。这意味着，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工作人员、基金参与人及其相关家庭成员或利益继承人依《养恤基金条例》所享有的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事项，属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

100. 正如联合国工作人员不能对大会的决定(例如，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决定)或大会任何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也不能对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提出质疑，同样，《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经过修订的用语确保，涉及养恤基金的内部治理和监督(如养恤金联委会的组成、精算事项、管理当局报告、审计和预算)以及养恤金联委会的业务的问题，包括与其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依旧属于养恤金联委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作为养恤金联委会的最终决策和监督机构进行审查，且不能针对相关决定向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101. 若大会核准第 48 条的拟议修正案，则需要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作出以下相应修正(以黑体字显示)，以确保第 48 条的修正案文与《上诉法庭规约》的用语一致，并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⁹

第 2 条

9.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K** 节作

⁸ 例如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报告(A/63/556，第 26 段)。

⁹ 如 A/73/217/Add.1 号文件最初提议的那样。

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a)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中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是现已终止雇用者，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 可以证明因这些成员组织中某一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使自己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在这种情况下，如有重审必要，则应发回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重审。

第 7 条

2. 对于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如果是在收到常设委员会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则可受理。

102. 因此，关于《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修正案将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现行第 48 条(a)款(一)和(二)项所述该条例第 21 条，澄清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从而使养恤基金的法律框架具有法律确定性。

103. 《上诉法庭规约》第 7 条所规定的时限自代表养恤金联委会行事的常设委员会涉讼决定送达之日起算。第 7 条的拟议修正案使用的术语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a)款拟议修正案一致。

104. 如上所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正在审议经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五、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核准的《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拟议修正案。

四. 其他事项

A. 赔偿裁定

105. 2020 年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赔偿金、2020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以及 2020 年为两法庭以前所作裁定支付的赔偿金相关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二。

B. 疫情和财政状况对内部司法系统的影响

106. COVID-19 大流行最直接的影响是，2020 年 3 月中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所有活动以及书记官处的支助业务均过渡至虚拟环境，包括争议法庭案件管理讨论、听讯和法官全体会议。上诉法庭取消了春季开庭的差旅，全年继续以虚拟方式开庭。

107. 案件卷宗和草稿以电子方式共享：书记官处创建了虚拟文件渠道，以促进法官之间的协作和书记官处对案件的支持。鉴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和答辩人的律师所处时区分布广泛，因此他们往往必

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以便利听讯、开庭和总体工作。工作人员、律师和当事人熟悉了在线通信和档案管理功能，法官获得了使用相关平台的培训。

108. 最初，争议法庭的听讯没有公众席。书记官处和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开发了虚拟公众席，并在与争议法庭协商后予以落实。争议法庭网站上的法庭日历链接使有关各方能够在虚拟公众席跟踪听讯，除非法官决定听讯不对公众开放。现场或虚拟方式的公众席，都可能导致敏感信息泄露。争议法庭禁止任何参加听讯者录音。

109. 在适应虚拟工作期间，获得了不同环境下开展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¹⁰ 争议法庭法官在听讯期间与当事方和证人面对面互动以及上诉法庭法官的开庭期间会议带来增加值，但在 2020 年 3 月中旬之后，两法庭设法采取远程方式开展活动。然而，远程工作在若干领域构成重大挑战：最初，以虚拟方式举行的听讯没有证人证词的同声传译；在互联网基础设施不可靠的国家居住的法官，遇到连通性问题；所居住国家的时区与法庭所在地时区极为不同、且不能前往法庭所在地的法官，必须调整适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以便处理案件和参与司法审议。

110. 在线举行需要同声传译的争议法庭听讯既需要变动时间安排，也需要财政资源。在内罗毕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听讯必须分开进行，以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能够提供口译能力。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没有同声传译服务。远程口译必须由承包商提供便利，使用的是本组织没有的软件，从而导致额外和意外费用 14 058.61 美元，这笔费用必须由内部司法办公室预算支付。预计 2021 年，将会产生为同声传译提供便利的更多费用。

111. 接收案件数目从 2019 年的 308 件降至 2020 年的 216 件。前几年的接收案件数目一直超过 300 件。离职、任用和晋升案件明显减少。这可能与秘书处实行征聘冻结(经常预算下员额)和为应对疫情而实行的封锁有关。随着 COVID-19 大流行的深远影响减轻以及秘书处资金流动性状况得到缓解，预计到 2022 年，案件数目将恢复到 2020 年之前的水平。

表 13
按类别分列的联合国争议法庭 2020 年接收案件

事由	2019 年接收案件	2020 年接收案件	百分比差异
与任用相关	85	44	-48.23
福利和应享权利	33	24	-27.27
纪律	38	36	-5.26
离职	118	55	-53.38
与道德操守办公室、联合国监察员和 调解事务办公室或调查有关的事项	4	3	-25

¹⁰ 一名外部人士发布了一次远程听讯的截图，因此联合国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藐视法庭的命令，即争议法庭第 179 号命令(NY/2020)。

事由	2019 年接收案件	2020 年接收案件	百分比差异
无薪行政假	2	17	+750
杂项	28	37	+32.14
共计	308	216	-29.87

112. 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和相关的征聘冻结，争议法庭日内瓦书记官处 2 个法律干事员额无法填补，2020 年大部分时间空缺；其中一个员额仍然空缺。

C. 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113.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敦促两法庭审查和修订各自的程序规则，但须经大会核准，以期精简和统一其案件管理办法，包括确保不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天采取案件的第一次司法行动。根据这一要求，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出了程序规则修正案。拟议修正案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上了一份报告(A/75/162)附件二，连同在两个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就此编写的评论意见(A/75/162/Add.1)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第 38 段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鉴于在两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了广泛的评论意见，争议法庭决定与在两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法律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经常在争议法庭代表工作人员的私人律师协商。正如争议法庭报告的那样，协商正在取得进展。鉴于正在进行协商，争议法庭希望撤回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5/162)附件二所载提交大会供审议的拟议修正案，并希望提交一份订正提案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D.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114. 2020 年 10 月 19 日，按照《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上诉法庭通过了《规则》第 24、25、26 和 27 条的修正案。按照《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修正的《规则》在大会核准之前暂时有效。经修正的规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并提交大会供审议。

115. 回顾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诉法庭通过了对其程序规则第 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9 条第 2 款(a)项的修正。这些修正案载于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5/162)附件一，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38 段，请大会予以审议。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16. 秘书长请大会：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b) 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不影响最终确定依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而发生的支出是否构成《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指“本组织之经费”；

(c) 核准上文第 101 段所载《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第 2 款修正案；

(d) 注意到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5/162)附件二所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被撤回；

(e) 审议本报告附件一和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5/162)附件一所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附件一

经修正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¹

第 24 条

判决的修订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决定性事实为由，使用规定表格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上诉法庭及申请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修订判决的申请应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有 30 天的时间使用规定表格向书记官长提交评论。修订判决的申请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 30 个历日内和判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和评论所附书状不得超过 5 页。

第 25 条

判决的解释

任一当事方均可使用规定表格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的含义或范围。解释判决的申请应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有 30 天的时间使用规定表格提交关于该申请的评论。上诉法庭将裁定是否受理解释判决的申请，如果受理，上诉法庭应对判决作出解释。解释判决的申请和评论所附书状不得超过两页。

第 26 条

判决的更正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使用规定表格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更正判决的申请所附书状不得超过两页。

第 27 条

判决的执行

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没有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下令执行判决。执行判决的申请所附书状不得超过两页。

¹ 拟议修正案以黑体字显示。

附件二

2020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2020年支付的赔偿金

A. 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和解金^a

作出决定者的部门	赔偿	工作人员职等	金额(美元)	赔偿理由
南苏丹特派团	固定数额	GL-3	18 000.00	关于工伤问题的和解
南苏丹特派团	固定数额	P-3	700.00	关于工作人员甄选程序问题的和解
联刚稳定团	12个月基薪净额	P-5	96 449.00	关于不再续用问题的和解
联阿安全部队	部分每日生活津贴	P-4	18 519.12	关于应享权利事项的和解
养恤基金	3个月基薪净额	不适用	17 090.75	关于聘用通知问题的和解
业务支助部/税务股	固定数额	FS-5	758.85	关于本组织缴税问题的和解
观察员部队	3个月基薪净额	P-5	23 283.50	关于工作人员甄选程序问题的和解
共计			174 755.60	

缩写：FS，外勤事务人员；GL，非总部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P，专业人员；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a 反映了2020年受理的案件中支付的赔偿金以及2020年为结转自2019年及更早年份的案件支付的赔偿金。

B. 2020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20 年支付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19/029	内罗毕	项目署	(a) 维持不再续用的决定 (b) 维持让申请人休带薪特别假的决定 (c) 维持将材料放入公务身份档案的决定	2019-UNAT-951	(a) 撤销 (b) 维持 (c) 撤销 (d) 裁定相当于 6 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	45 192.50	2020 年 2 月 3 日
UNDT/2019/109	内罗毕	粮食署	(a) 撤销有关申请人离职并 给予代替通知的赔偿金和终 止任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予以 复职 (b) 支付 12 个月基薪净额的 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和复职	2020-UNAT-1033	维持	8 436.10	2020 年 10 月 9 日
UNDT/2019/129/ Corr.1	日内瓦	监督厅	(a) 调查超过了时限 (b) 答辩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5 000 美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2020-UNAT-1001	维持	5 265.15	2021 年 1 月 12 日
UNDT/2019/137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a) 不延长申请人任期的决 定是非法的 (b) 命令答辩人支付申请人 8 个月的基薪净额和相关应有 津贴作为经济损失的赔偿	2020-UNAT-1040	维持	87 813.48	2019 年 11 月 15 日
UNDT/2019/150	纽约	联刚稳定团	(a) 申请人的职位候选人资 格没有得到充分公平的审议 (b) 因为导致申请人失去机 会, 应连续两年支付相当于他 在 P-5 职等的薪金与他本应在 D-1 职等领取的薪金之间差额 50%数额的赔偿金 (c) 因明显滥用该程序而判 付 3 000 美元	2020-UNAT-1014	(a) 经修改: 撤销不任用的决 定 (b) 支付相当于 D-1 职等 3 个 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 销决定 (c) 维持	33 201.09	2020 年 9 月 23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19/164	纽约	人口基金	维持终止定期任用的决定	2020-UNAT-1021	撤销。支付相当于6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51 120.00	2020年9月30日
UNDT/2019/172	纽约	管理部	(a) 撤销离职并给予代替通知的赔偿金和终止任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代之以降级并且三年内暂停其获得晋升考虑资格 (b) 支付申请人相当于其24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按其在离职时如果被降级本应领取的标准支付, 加上适用组织对其养恤基金和医疗保险的缴款, 减去他在离职时收到的终止任用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2020-UNAT-1070	撤销	—	—
UNDT/2019/178	内罗毕	联阿安全部队	维持不延续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2020-UNAT-1068	(a) 撤销, 撤销不延续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4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28 771.00	2021年3月2日
UNDT/2019/186	日内瓦	内罗毕办事处	维持不任用申请人担任内罗毕办事处笔译员(P-3)的决定	2020-UNAT-1067	(a) 撤销, 撤销将上诉人从甄选程序中除名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2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13 777.06	2021年2月3日
UNDT/2019/188	内罗毕	联利特派团	(a) 组织对申请人实施了报复行为 (b) 作为非财产损害赔偿, 答辩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相当于6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2020-UNAT-1069	维持	52 362.84	2021年1月29日
UNDT/2020/003	纽约	日内瓦办事处	维持不选择申请人担任该职位以及因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20-UNAT-1063	(a) 撤销 (b) 支付10 000.00美元赔偿金	10 000.00	2021年3月10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提交笔试答案而将其排除在 程序之外的决定				
UNDT/2020/007	日内瓦	联阿援助团	(a) 撤销不延续定期任用的 决定 (b) 支付相当于9个月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	—	62 950.82	2020年4月9日
UNDT/2020/016	日内瓦	儿基会	(a) 撤销将申请人免职、让其 体无薪特别假和不再续聘的 决定 (b) 支付相当于一年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即不续聘时的薪 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代替撤销决定 (c) 提供服务证明 (d) 支付申请人回程旅费	—	—	86 854.00	2021年4月13日
UNDT/2020/017	纽约	联利支助团	(a) 撤销申请人无权因 2012 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期间派驻的黎波里联利支 助团而获得流动津贴的决定 (b) 应向申请人支付该津贴 (c) 因迟发流动津贴支付1美 元赔偿金	—	—	13 703.03	2020年5月22日
UNDT/2020/024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维持终止申请人定期任用的 决定	2020-UNAT-1077	(a) 撤销, 撤销终止申请人定 期任用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8个月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c) 支付5 000美元精神损害 赔偿	49 922.89	2021年4月13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20/032	日内瓦	日内瓦办事处	(a) 撤销让申请人离职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两年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2020-UNAT-1042	(a) 维持 (b) 维持	177 664.33	2021年1月5日
UNDT/2020/038	日内瓦	日内瓦办事处	(a) 驳回有关不任用和无薪特别假的主张 (b) 撤销不延长申请人任用的决定 (c) 支付相当于12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2020-UNAT-1043	(a) 维持 (b) 维持 (c) 维持	71 684.83	2021年1月5日
UNDT/2020/045	内罗毕	南苏丹特派团	答辩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先前支付的利息与UNDT/2015/004号判决裁定赔偿金的尚未支付复利之间的差额, 按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的美国最优惠利率计算, 自2015年5月18日至付款之日另加5%	—	—	22 142.31	2020年6月15日
UNDT/2020/051	纽约	开发署	(a) 撤销不延续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2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2021-UNAT-1097	(a) 维持 (b) 维持	—	—
UNDT/2020/053	日内瓦	《防治荒漠化公约》	(a) 撤销不延续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P-5职等第十档6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c) 支付P-5职等第十档18个月基薪净额减去132 833.00美元的金钱损害赔偿, 前提是此种计算方法所得余额有利于申请人	—	—	77 276.61	2020年6月25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d) 支付 10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UNDT/2020/054	日内瓦	项目署	(a) 撤销不延长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 D-2 职等第一职档 3 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c) 支付相当于 D-2 职等第一职档 2 个月基薪净额的金钱损害赔偿金 (d) 支付相当于 D-2 职等第一职档与 D-1 职等第二职档 22 个月基薪净额差额的金钱损害赔偿金 (e) 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5 000 美元	—	—	65 067.83	2020 年 7 月 29 日
UNDT/2020/061	纽约	联刚稳定团	(a) 撤销终止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 5 个月 15 天的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2021-UNAT-1088	(a) 维持 (b) 维持	—	—
UNDT/2020/077	纽约	项目署	(a) 向申请人支付如获选担任相关职位本可领取的基薪净额的 20% (b) 相应的养恤金调整	2021-UNAT-1095	(a) 维持 (b) 维持	—	—
UNDT/2020/090	内罗毕	管理部	(a) 撤销让申请人离职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 10 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上诉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c) 支付相当于 10 个月基薪 净额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UNDT/2020/093	内罗毕	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	(a) 裁定申请人的改派为非法	上诉	—	—	—
			(b) 支付一个月基薪净额作为对造成压力和焦虑的赔偿				
UNDT/2020/094	纽约	余留机制	(a) 申请人投诉不当行为之后不将另一名工作人员移交问责的决定发回余留机制	上诉	—	—	—
			(b) 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12 500 美元				
UNDT/2020/101	日内瓦	儿基会	(a) 不延续申请人定期任用的决定被视为非法	上诉	—	—	—
			(b) 支付相当于 2 个月基薪净额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UNDT/2020/110	内罗毕	联黎部队	(a) 未充分和公平地审议申请人的职位资格, 撤销不任用决定	上诉	—	—	—
			(b) 支付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金额相当于作出有争议决定时的基薪净额与申请人若被任用本应支付的基薪净额之间差额 22% 的 13 个月数额				
			(c) 因申请人的压力及由此引起的疾病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UNDT/2020/116/ Corr.1	纽约	儿基会	(a) 撤销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申请人的医疗索偿超过时限的决定, 咨询委员会应	上诉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按照适用的附录 D 根据案情 实质审议申请人的索偿				
			(b) 因程序延误支付相当于 3 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c) 因额外伤害支付 20 000 美 元赔偿金				
UNDT/2020/119	纽约	联利特派团	(a) 修改根据索偿事项咨询 委员会建议对功能丧失进行 赔偿的决定	上诉		—	—
			(b) 支付已支付数额 30 412.29 美元与根据决定之日的应计养 恤金薪酬比额表重新计算的数 额之间的差额				
			(c) 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就 申请人偿还自付费用的要求 作出合理/逐项决定				
UNDT/2020/134	内罗毕	难民署	(a) 撤销不任用的决定	上诉		—	—
			(b) 支付相当于申请人如获 任命本应获得的 6 个月净收入 的赔偿金				
			(c) 指示答辩人将判决副本 放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				
UNDT/2020/139/ Corr.1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撤销撤职的纪律处罚, 代之以 离职并给予代替通知的赔偿 金但不给予终止任用偿金	上诉		—	—
UNDT/2020/147	内罗毕	难民署	(a) 撤销离职并给予代替通 知的赔偿金但不给予终止任 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上诉		—	—
			(b) 支付相当于 23 个月基薪 净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20/164/ Corr.1	内罗毕	管理部	(a) 撤销申请人离职并给予 代替通知的赔偿金但不给予 终止任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b) 支付相当于两年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c) 支付 5 000 美元精神损害 赔偿	上诉		—	—
UNDT/2020/165	内罗毕	管理部	(a) 撤销申请人离职并给予 代替通知的补偿金以及终止 任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b) 申请人将被复职 (c) 支付自提出申请之日起至 判决之日一年基薪净额的赔 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对作出 裁定延迟两年进行赔偿	上诉		—	—
UNDT/2020/189	日内瓦	难民署	(a) 撤销申请人离职并给予 代替通知的赔偿金和终止任 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代之以停 职停薪 12 个月, 自离职之日 起生效 (b) 随后申请人将休全薪特 别假, 并获得追补薪金和相关 福利 (c) 支付相当于两年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上诉	—	—	—
UNDT/2020/192	纽约	安保部	(a) 在职位甄选程序中, 未对 申请人资格给予充分公平的 审议 (b) 向两名申请人支付赔偿 金, 每人相当于其薪金与若在	上诉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S-4 职等本应领取的薪金之间 差额 9.8%的数额, 时间一年 (c) 向 4 名申请人支付赔偿 金, 每人相当于在非法决定与 预期退休日期之间其薪金与 若在 S-4 职等本应领取的薪金 差额 9.8%的数额, 上限为两年 基薪净额				
UNDT/2020/193	纽约	儿基会	(a) 撤销将对申请人的书面训 斥放入申请人公务身份档案五 年的纪律措施和取消申请人所 有监督职能两年的决定 (b) 支付相当于 3 个月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上诉	—	—	—
UNDT/2020/195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a) 撤销因严重不当行为离 职并予以代替通知的赔偿金 和终止任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b) 支付相当于两年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以代替撤销决定	上诉	—	—	—
UNDT/2020/198	日内瓦	新闻中心	(a) 答辩人全额偿还申请人 2017 年 11 月购买的日内瓦-伊 斯兰堡往返机票, 扣除已偿还 金额 (b) 答辩人支付运输公司向 申请人收取的仓储费	—	—	2 017.48	2021 年 2 月 23 日
UNDT/2020/204	内罗毕	管理部	(a) 撤销离职并予以代替通 知的赔偿金但不给予终止任 用偿金的纪律措施 (b) 支付相当于两年基薪净 额的赔偿金, 代替撤销决定	上诉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予以维持/撤销/ 驳回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	付款日期
UNDT/2020/215	纽约	环境署	(a) 撤销“辅助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费被视为2017/18学年教育补助金报销不可受理费用的决定 (b) 撤销“辅助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费被视为2018/19学年教育补助金报销不可受理费用的决定 (c) 将“辅助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费视为可受理费用,向申请人支付2017/18和2018/19学年的额外教育补助金应享福利	上诉	—	—	—
UNDT/2020/219	日内瓦	人道协调厅	(a) 撤销裁撤申请人的员额后终止其定期任用的决定 (b) 申请人有权被恢复至 P-4 职等 (c) 支付相当于 P-4 职等两年基薪净额的赔偿金,代替撤销决定 (d) 支付 5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上诉	—	—	—

缩写: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安保部, 安全和安保部;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利支助团,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余留机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新闻中心, 联合国新闻中心;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